



市级“监务通”移动平台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宝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2026 年 4 月

为解决中国共产党宝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人员日常工作安全、保密问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依托通信、密码等信息技术,向中国共产党宝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提供市级“监务通”移动平台服务,以满足工作人员安全移动通信与移动办公需求,进一步提高监督执纪问责质效。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承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中国共产党宝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法定地址:宝鸡市行政中心1号楼

法定代表人:樊兆兴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法定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李少杰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为宝鸡市政府采购中心 BCD2026-002 采购文件中
所列相关服务,包括:1.监务通终端服务(安全加密卡服务、终端安全
管控应用服务、单域系统服务等);2.监务通应用服务(安全即时
通信服务、移动办公等);3.监务通平台安全接入及平台运维服务(省
级平台接入服务、系统集成服务、平台运维服务等);4.监务通 4G/5G
网络通信服务(4G/5G 数据服务、短信服务等);5.移动云和 AI 云电
脑大模型算力服务。

第三条 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本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 2415000 元（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壹万伍仟元整。其中，监务通终端服务及监务通应用服务的服务期为两年；监务通平台安全接入及平台运维服务、监务通 4G/5G 网络通信服务的服务期为一年，一年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按年度服务费用续签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 453148 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75%（人民币：1811250 元），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0%（人民币：483000 元），平台运行使用 6 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人民币：120750 元。）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

第四条 付款信息

1.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

2.甲方银行信息：

甲方名称：中国共产党宝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3000160045674

开户名称：中国共产党宝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开户行：建设银行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账号：61001629101058000047

地址：宝鸡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3.乙方银行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0713515629C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支行

账号: 9558853700004761574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7号

第五条 技术资料

- 1.乙方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完成时限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成本项目交付。

第七条 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本项目政府采购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自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30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追加合同总额1.5%的违约金。

第九条 权利与义务

1.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谈判文件服务和产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甲方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处理。

4.服务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在服务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 4 小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5.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操作、维修技术培训，甲方进行指导。乙方各种业务系统、网络、平台发生故障或升级，应及时通知甲方，避免给甲方造成损失。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网络及技术实现方式提出需求和建议，乙方在自身技术可实现范围内满足合理需求，保障甲方网络以及各项业务正常使用。

7.甲方开展业务时，向乙方反馈网络信号弱，乙方应及时协调完成网络优化，如网络未覆盖的区域，乙方提供最快捷的解决方案，确保甲方工作执法使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

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共产党宝鸡市
纪律检查委员会

甲方代表：

日期：2016年4月24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
公司宝鸡分公司

乙方代表：

日期：2016年4月28日